

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，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輔具補助項目、額度、最低使用年限、補助對象、評估方式、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，依附表及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。